

绍兴市全域“无废城市”创建工作简报

第 12 期（总第 36 期）

绍兴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5 日

本期要目：

- 省建设厅对我市开展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安全运行专项检查
- 杭州市来绍学习交流“无废城市”建设
- 我市道路拆除垃圾全量利用技术指南通过评审
- 绍兴滨海污泥清洁化处置示范项目圆满完成 96 小时试运行
- 上虞区供销社开展“统防统治”助力“无废城市”建设
- 诸暨市尾矿综合利用项目初见成效
- 嵊州市“三个抓”切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 简讯
- 简报信息报送、录用情况汇总

省建设厅对我市开展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安全运行专项检查

为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隐患，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6月30日，由省分类办能力提升组组长葛恩燕带队一行5人，对我市开展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安全运行专项检查。市综合执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王欣，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相关人员陪同检查。

检查组现场检查了新昌县眉岱生活垃圾焚烧厂、诸暨市丰泉湮浦焚烧厂、诸暨八方焚烧厂三个生活垃圾焚烧厂。重点对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内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机制、作业人员业务培训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检查。

检查结束后，葛恩燕组长对我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热源规范操作的情况给予了高度肯定。同时，她也指出了一些不足，要求相关单位第一时间进行整改，把安全生产工作要做细做实，进一步提高生活垃圾终端处置设施精细化管理水平。

杭州市来绍学习交流“无废城市”建设

7月7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土壤和固体废物化学品处处长来勇带队，来绍兴学习调研“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杭州市委宣传部、市卫健委、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与绍兴市无废办工作人员进行了座谈和现场

参观，兄弟单位互相学习交流，取长补短，共同探讨无废城市建设经验和做法。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生态环境保护督查专员钱进陪同。

座谈会上，调研组观看了“无废城市”宣传片及省固废治理数字化应用信息化平台。听取了绍兴各市直部门工作推进情况、“无废细胞”建设情况、“无废城市”验收准备情况、建设机制体制情况以及宣传工作情况。

调研组还先后走访越城区德创环保有限公司、凤登环保有限公司、城投建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实地考察小微企业危物收储全过程跟踪管理、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筑泥浆的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等工作，全面了解了“无废城市”试点创建中，绍兴在工业危险废物、建筑垃圾等污染源方面，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的具体情况。

我市道路拆除垃圾全量利用 技术指南通过评审

近日，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召开了由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同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主编的《道路拆除垃圾在城镇道路中全量利用技术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专家评审会。

会议邀请了道路工程设计、施工、管理及标准化研究等方面的权威专家进行评审，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出席了会议。会上，与会专家和相关单位就《指南》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进行了认真研讨和充分沟通，专家组一致同意该《指南》通过评审。

绍兴市多条道路建于 90 年代，近几年来，城市路网建设快速发展与更新过程中产生了大量的道路拆除垃圾，与其他建筑垃圾相比，该材料具有相对较好的再生利用潜能，经过一定的技术改良加工处理，可达到路用性能要求回用于道路建设，做到“从哪里来、到哪里去”。与此同时，绍兴市刚圆满收官了国家“无废城市”试点建设，迎来了全省全域“无废城市”创建，此项技术的运用与“无废城市”的理念不谋而合。

以此为方向，市建设局会同市城投集团从 2019 年始即深入探索道路拆除垃圾的全量资源化利用，2020 年度在省建设厅进行了建设科研项目立项，并在二环北路智慧快速路选取了全长约 250 米的道路拆除垃圾全量利用试点路段，试点结果验证了该类建筑垃圾再生利用的技术可行性，实现了道路拆除垃圾的分层拆除、分类改良、全量利用。

绍兴滨海污泥清洁化处置示范项目 圆满完成 96 小时试运行

近日，绍兴滨海污泥清洁化处置示范项目圆满完成 1 号机组 72+24 小时试运行，标志着该项目已具备正式投产条件，将为创建全域“无废城市”提供助力。

一、协同合作，保质高速。项目自 2019 年 4 月桩基工程开工以来，该项目公司及各参建单位通力合作，倒排时间表，充分发挥技术和管理优势，严格把控安全、质量、工期等各方面，扎实推进工程建设，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各项工作。

二、优选设备，稳定运行。该项目本期建设 1 台 130 吨/小时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污泥焚烧锅炉和 1 台 25 兆瓦抽凝式汽

轮发电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脱硝、除尘、除臭、废水处理等配套设施。机组 72+24 小时试运行期间，平均发电负荷达 25.5 兆瓦，环保设施设备已全部投用，各类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环保要求。

三、助力无废，保障提升。该项目的建成，进一步增强了柯桥区工业污泥和生活污泥处置能力，可日处置污泥 2500 吨，其中城镇污泥处置能力 1700 吨，印染污泥处置能力 800 吨。将为柯桥区全域“无废城市”创建做出贡献，也将是我市印染产业跨区域集聚提升的重要保障。

上虞区供销总社开展“统防统治” 助力“无废城市”建设

为贯彻落实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精神，积极倡导“公共植保、绿色植保”理念，上虞区积极推广农业生产统防统治工作水平，提升农业绿色发展水平，助推“无废城市”建设。

一是创新工作模式，推广试点扩面。去年对三户种粮大户的 367 亩水稻进行了统防统治试点，与自防农户相比，每亩减少农药用量 500g 左右，2021 年将扩展服务面积到 2.89 万亩。以点带面稳步推进统防统治，按“六统一”要求（即统一供肥供药，统一肥料配方和病虫害测报，统一技术指导、统一施肥和集中防治，统一人员作业，统一喷药后的安全间隔期）分类开展工作。

二是创新服务主体，提供专业服务。依托上虞供销系统惠多利农资配送中心、区内农资销售网点和 17 家庄稼医院，吸收全区 22 家专业防治作业队，配备 37 台专业飞防设备，形成一

套规范化的操作流程和严格的评价标准，2020年利用无人机防治病虫害7.8万亩次，现已培养37名专业飞手。

三是创新操作过程，实现减量增效。在统防统治整个过程中，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优质测土配方化肥、厂家定制的大包装专用药剂，推广植保无人机等新型植保器械，推动测土配方、化肥农药实名制购买、定额制配送，提高施药水平、施药效率和防止效果。

据统计，实施“统防统治”工作效率与人工比能提升5到6倍，农药、化肥使用量减少15%以上，能有效地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有效减少农业投入品污染源。同时，进行“统防统治”进行大规模作业，相应地农药包装物就会变为成升装的大桶包装，由小包装变成大包装减少了农药废弃包装物的产生，助力“无废城市”建设。

诸暨市尾矿综合利用项目初见成效

浙江诸暨七湾矿业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云雾山矿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铅锌矿开采的企业，始建于1983年。由于过去尾矿利用技术的限值，产生的尾矿一直存放于企业尾矿库中。随着矿山的长期开采，尾矿库坝体堆积增高，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一旦发生溃坝事件，将严重威胁下游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成了企业心中的一块大石头。为切实有效遏制环境污染，消除尾矿库的安全隐患，同时也是积极响应国家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和“无废城市”建设工作要求，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浙江诸暨七湾矿业有限公司投资3000万元，建设尾矿综合利用项目，项目购置采砂船、高频旋流器、压滤

机、潜水泵、渣浆泵、压榨泵、烘干设备等国产设备，采用干采和水采联合回采的方式，回采的尾矿经旋流分级、浓缩、机械压滤、烘干、检测后作为建筑材料外售。整个工艺流程中废水全部循环利用，烘干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热源。实现了对现有约 100 万吨库存尾矿和选矿产生的约 3.68 万吨/年尾矿的综合、安全利用。

项目经过 1 年多的运行，已累计综合利用尾矿 11 万吨，销售收入近 300 万元。同时，尾矿库容积减少约 6 万方，库水位高度降低 2 米，大大降低了环境风险。

诸暨市将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运，将尾矿作为原料生产建筑材料，变废为宝的同时，减少了环境污染风险和安全生产隐患，率先在全市乃至全省探索出尾矿库尾矿综合利用的成功经验，对全省各地尾矿的处理难题都将产生积极的意义，也切实为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亮点。接下来，诸暨市另一家尾矿库企业浙江鑫盛黄金有限公司尾砂回采综合利用项目也开始开工建设。

嵊州市“三个抓”切实推进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一是抓好调研摸底，做到心里明。对主要的废旧物资回收企业和城区周边现有经营网点进行走访，了解嵊州市再生物资回收现状，听取回收企业和经营者的相关意见建议，为工作开展掌握依据。赴嘉兴平湖、绍兴越城和柯桥进行实地考察，实地参观生活垃圾分类回收相关设施、场地和运作流程，听取工

作开展的经验介绍。

二是抓好骨干培育，做到力度大。召开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专项会议，明确由商投集团出资组建回收企业，采取与地方民营回收企业合作的模式开展运营，完成分拣中心场地拍卖。主动与浙江村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浙江鑫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浙江联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进行沟通对接，完成再生资源回收骨干企业招聘标书编制，组织招投标。着眼高标准示范小区回收体系建设需要，由建设局牵头引进再生资源回收骨干企业。

三是抓好回收布点，做到覆盖广。按照统一规范要求，明确全市再生资源回收相关标志标识，统一回收站点门头、人员着装、运输车辆等形象设计。开展网点布设工作，已在全市十个高标准小区完成智能回收点建设，各乡镇（街道）、企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以辖区原有经营网点为主，按照每个行政村、小区设1个回收点，每个镇街设1个回收站的要求，落实了回收站（点）的门头挂牌工作。

简 讯

1、近期，市无废工作专班赴越城区、柯桥区就前期明察暗访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专班实地检查了越城区大件（园林）垃圾资源化项目、皋埠镇建筑垃圾堆放点和柯桥区循环产业园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运行情况，问题已基本整改完成。

2、7月6日，江西省九江市生态环境局来绍学习调研“无

废城市”建设、智慧环保、固废监管等信息化平台工作。

3、7月13日，市无废办开展“大手牵小手”，“无废城市”和“无废校园”邂逅活动。通过“小手牵大手”形式，让“无废城市”建设理念深入人心，培养学生勤俭节约、低碳环保的生态文明生活行为习惯，在校园中达成废弃物的“可见、可减、可用、可消”，最终实现整个校园废物产生量减少、资源充分利用、安全处置的目标。助力“无废城市”向纵深推进，辐射更多群体自觉参与“无废城市”建设，共同打造文明、绿色、健康、美丽的绍兴。

4、近日，市渣土（泥浆）办召开了全市渣土处置管理工作会议，各区、县（市）渣土办相关人员参加会议。会上，各区、县（市）渣土办介绍了近阶段工作以及渣土消纳场建设推进情况。会议要求，各相关单位要增强责任意识，强化沟通协作，严格按照渣土处置和渣土规范化工作职责，推进渣土处置规范管理工作；加快健全渣土排放与消纳平衡机制，推进渣土消纳场所建设；加强渣土监管平台使用，运用数字化监管平台技术，实行实时监控，发现违规运输车辆依法依规进行严厉查处；要求各地加强企业管理，定期召开会议布置安全生产工作等，通过管理手段形成各地特色做法。

5、7月6日，越城区无废办为了推进越城区“无废细胞”创建工作，召开2021年越城区“无废细胞”创建工作推进会，各相关部门在会上汇报了“无废细胞”创建工作的进展情况，积极配合越城区无废办，为“无废细胞”创建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6、越城区机关事务中心为推进2021年“无废机关”创建

工作，已将延安路大院的五家“无废机关”单位的资料汇编完成，7月下旬将对垃圾分类检查，对越城区垃圾分类示范单位进行工作指导。

7、越城区无废办为了推进“无废细胞”创建工作，近期发布《关于开展2021年越城区“无废细胞”创建工作的通知》（越无废办（2021）3号），各相关部门积极配合，为“无废细胞”创建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8、浙江工业大学绍兴研究院为配合绍兴市“无废城市”建设，浙江工业大学成立固废处置与资源化研究所，深度参与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其中，亚临界水催化氧化技术已成功应用于农药行业，获浙江省重点研发项目资助（2021C0374），该技术通过分级回收可达到商品化要求的盐，出水达到工艺用水标准，废水综合处理成本低于50元/吨，实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应的统一。王家德教授研制的家用厨余垃圾处理器，通过对餐厨垃圾的无臭堆肥化技术，实现餐厨垃圾的有效利用，助力绍兴市“无废城市”建设。

9、柯桥区循环生态产业园环保教育基地喜获“第十一批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为绍兴市循环生态产业园起了一个很好地社会宣传作用，让社会民众在认识垃圾发电的基础上激发群众的爱国热情，进一步弘扬了爱国主义精神。

10、为进一步做好柯桥区内交通领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柯桥区交通运输局着力落实危货和危废转运环节管控力度，严查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营运货车违法违规行为，保障道路运输安全。

11、7月8-9日，湖州市吴兴区无废办来虞考察全域“无废

城市”创建工作，交流无废办组织人事、考核办法经验、参观“无废学校”、“无废工厂”、“无废小区”。

简报信息报送、录用情况汇总

根据市无废办印发的《关于建立简报报送机制的通知》，现将2021年1月至6月各区、县(市)报送、录用情况以及“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报道情况通报如下：

| 区、县(市) | 报 送 | | | 录 用 | | “无废城市”建设 宣传报道 | |
|--------|------|------|------|------|----|------------------|------|
| | 工作动态 | 工作简报 | 亮点工作 | 亮点工作 | 简讯 | 本级 | 市级以上 |
| 越城区 | 28 | 6 | 12 | 4 | 4 | 12 | 1 |
| 柯桥区 | 261 | 5 | 6 | 5 | 13 | 22 | 12 |
| 上虞区 | 59 | 14 | 10 | 7 | 15 | 20 | 33 |
| 诸暨市 | 35 | 6 | 9 | 4 | 12 | 12 | 4 |
| 嵊州市 | 0 | 0 | 2 | 1 | 0 | 0 | 0 |
| 新昌县 | 14 | 8 | 5 | 5 | 5 | 31 | 5 |
| 合计 | 397 | 39 | 44 | 26 | 49 | 97 | 55 |

报：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

发：各区、县(市)委、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编辑：杨晶晶

审稿：钱进

签发：方林苗
